106 年度訴字第 1505 號案件附表

| 查詢項目 | 查詢機關（單位）及文號 | 查詢結果 | 卷證出處原處分卷（可閱） |
|---|---|---|---|
| 1. 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考古遺址、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文化景觀、重要史蹟？是否距不能移動之著名古蹟地界 150 公尺以內？ | 文化局 105 年 12 月 5 日蓮文資字第 1050012343 號函 | 系爭礦區土地未屬於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文化景觀保存用地（區）及聚落建築群特定專用區；惟涵蓋縣定遺址「富世遺址」指定範圍，指定範圍內不得辦理採礦。 | 第 173 至 174 頁 |
| 2. 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 環保局 105 年 12 月 6 日花環水字第 1050030578 號函 | 系爭礦區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內。 | 第 167 頁 |
| 3. 是否位屬風景特定區？ | 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 12 月 6 日觀技字第 1050017903 號函 | 系爭礦區非屬發展觀光條例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所評鑑公告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內。 | 第 171 頁 |
| 4. 是否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 105 年 12 月 6 日台水九工字第 | 系爭礦區非在已劃定公告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 | 第 145、169 頁 |

| | | | |
|---|---|---|---|
| | 1050056536 號及 105 年 12 月 23 日台水九工字第 1050056918 號函 | | |
| 5. 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林務局 105 年 12 月 7 日林企字第 1051616776 號函 | 系爭礦區涉及立霧溪事業區第 88 林班範圍，非屬自然保留區、保安林、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自然保護區範圍。相關開採行為應依森林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65 頁 |
| 6. 是否距鐵路地界 150 公尺以內？ | 臺鐵局花蓮工務段 105 年 12 月 8 日花工產字第 1050006303 號函 | 系爭礦區距鐵路地界 150 公尺以外。 | 第 161 頁 |
| 7. 是否距省道地界 150 公尺以內？ | 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洛韶工務段 105 年 12 月 8 日四工洛段字第 1050088804 號函 | 系爭礦區距離本段轄管省道（台 8 線）達 150 公尺以上。 | 第 163 頁 |
| 8. 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 | 水保局 105 年 12 月 14 日水保防字第 | 土石流潛勢溪流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規定，以科學方法進行溪流調查分析及資料建置， | 第 159 至 160 頁 |

| | | | |
|---|---|---|---|
| | 1051837528 號函 | 僅用於防災作業，至於是否有開發使用限制事項，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系爭礦區有土石流潛勢溪流通過，且位在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 | |
| 9. 是否位屬河川區域、洪氾區一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水庫集水區？重要水庫集水區？水庫蓄水範圍？洪氾區二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海堤區域？ | 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 12 月 14 日經水工字第 10551187250 號函 | 系爭礦區非位在中央管河川區域、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海堤區域、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集水區內，未劃定公告防洪區（洪氾區）、洪水平原管制區。 | 第 157 至 158 頁 |
| 10. 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 漁業署 105 年 12 月 16 日漁二字第 1051220739 號函 | 系爭礦區未涉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 第 155 頁 |
| 11.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沿海自然保護區？沿海一般保護區？海域區？ | 營建署 105 年 12 月 26 日營署綜字第 1050076171 號函 | 系爭礦區非屬「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範圍。系爭礦區與太魯閣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重疊約 23 公頃。建議以減區範圍辦理礦業權展限為宜。 | 第 143 至 144 頁 |

| | | | |
|---|---|---|---|
| 12.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特定水土保持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優良農地？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是否距商埠市場地界1公里以內？是否距公有建築物地界150公尺以內？（公有建築物指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公處所之建築物，且該建築物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有）是否距重要廠址地界150公尺以內？（重要廠址指公用事業廠址，如油、氣、水、電等廠區均屬之）是否重複已准或較本案申請在先而尚未核准之土石採取案？ | 花蓮縣政府106年1月3日府觀商字第10502415322號函 | 系爭礦區非位在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範圍內，非屬溫泉法第6條規定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內土地。未重複已核准或申請再先之土石採取案。本縣未設「公路法第59條及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物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劃定之禁、限建地區。非位在水保局公告之特定水土保持區內。秀林鄉太魯閣段159地號等16筆土地、古魯社段3、56地號等2筆土地、帛士林段123地號等82筆土地、長春段6地號等4筆土地、玻士岸段401地號及道拉斯段2地號土地共106筆地號土地似位屬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內。經查案地並未位於本縣優良農地（符合特定農業區劃設原則），亦未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地資源空間規畫計畫劃設之第一種農業用地範圍內。非位於水保局公告之特定水土保持區內。本府經管辦公廳舍並無位在本案礦區150公尺以內之情形。案地非屬本縣七星潭風景特定區範圍。案地150公尺內僅有亞泥製造廠。案地1公里內無市場用地 。 | 第139至141頁 |
| 13.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活 | 花蓮縣政府106年1月 | 系爭礦區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兩側一 | 第135頁 |

| | | | |
|---|---|---|---|
| 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範圍內？ | 12 日府觀商字第 1060004352 號函 | 定範圍範圍內，該府無資料可供查詢。 | |
| 14. 是否位屬要塞、堡壘、軍港、警衛地帶及與軍事設施場所有關曾經圈禁之地點內？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 第二作戰區指揮部 106 年 1 月 10 日陸花防作字第 1060000191 號函說 | 系爭礦區未列屬要塞堡壘帶區域，非屬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限建範圍 | 第 137 頁 |